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 本报记者 王砾尧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涵盖了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营商环境建设的方方面面,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了制度化规范。

因其强调对各类市场主体均应一视同仁,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条例》出台引发了市场主体的广泛关注,而记者也观察到,近一段时间以来,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多方面利好持续释放。

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条例》出台引发了市场主体的广泛关注,究其原因,在于《条例》强调对各类市场主体均应一视同仁的核心理念,坚决破除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条例》在总则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准入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依法有权平等进入。根据上述规定,一些以往对市场主体并未实

现全面开放的领域可能随着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向市场主体敞开大门,这将有利于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的积极性。

在平等获取要素方面,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离不开人力资源、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亦离不开政府部门在政府资金、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资质许可、职称评定等方面面所提供的公平待遇,《条例》明确国家应当保障各类所有制主体依法取得生产要素及优惠待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不仅将营商环境所依赖的资源、政策条件向各类市场主体开放,同时将强化生产要素获取的竞争性,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取得广阔竞争天地的同时,也对自身竞争力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方面,《条例》围绕破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着力净化市场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更多活力、提高竞争力。

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障碍。明确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开展经营活动破除障碍。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推动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

近日,围绕《条例》的有关问题,

司法部、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其表示,《条例》的诸多设计再一次向全社会发出一个清晰的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便民利企多项举措齐发 信用监管护航市场秩序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于11月1日起施行。作为山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这份文件明确了中介机构在相关环节的行为红线,有助于维护企业落实投资自主权。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明确规定,企业可以自己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报报告。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除明确约束中介机构行为外,该办法还明确核准和备案的实施机关,规定项目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共享等内容。其中能够通过政府服务平台查询的材料,核准机关将不再向企业索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条例》明确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时,以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抓手,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打破“信息孤岛”、消除“数据壁垒”。《条例》对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等作出了规定,力争“让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

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市场主体对监管缺失、执法随意、执法“一刀切”“一阵风”等问题反映强烈。《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从多方面维护良好竞争秩序,比如在明确监管责任和监管规则上,《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在创新监管方式方面,《条例》创新监管方式,明确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在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方面,针对有的地方监管平时不闻不问,执法不力,到了清理整顿、专项整治、年终考核时就采取一些敷衍应付、简单粗暴的处理措施,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工、停产

的行为,《条例》明确规定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三种特殊情形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采取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跻身营商环境改善排名前十 《条例》为更多创新留出空间

近日,世界银行正式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报告显示,由于大力推进改革议程,中国连续两年跻身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经济体排名前十,并且在总排名中继续获得大幅提升,由去年的46位上升至31位。这是世界银行自2003年发布营商环境报告以来,我国取得的最好名次。

“在肯定成绩、坚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的同时,也要看到,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国际先进,对标对表企业群众期待,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还只是初步的。”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近日在2019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表示,还要进一步抓实抓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工作,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除了我国排名大幅提升,北京作为样本城市,得分78.2分,在去年大幅提升的基础上,今年再次提升4.6分。其中,北京开办企业、获得电力、执行合同等3个指标进入全球前20名,建筑许可办理时间压缩了32%,环节压缩了18%,排名从去年的132位跃升至32位,实现了跨越式提升。

奇安信集团是一家注册在北京西城区的民营网络安全企业。“感受最深的是政府推行企业服务包制度,在办公场地、人才引进、税收等方面,企业享受到‘一对一’贴心服务。”奇安信集团助理总裁朱萌说。

企业开办便利度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指标。“世行的标准为改革提供了一套可量化、可对比的标准体系。”北京市发改委营商政策处处长伊元甲说,相关部门按照企业和群众的需求重新梳理流程,从以前的“政府端菜”转向“百姓点菜”。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余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条例》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了制度化规范,既全面系统,又突出重点,既有原则规定,又有具体要求,为各地区、各部门在实践中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空间。

重点推荐

治理会计失信

严防资本“看门人”沦为“放风者”

10月22日,财政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会计法相比,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会计责任体系,在现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引入会计民事责任;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在行政责任的处罚中,增加了“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规定,即“先没后罚”,同时提高了经济处罚的数额;增加了代理记账机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增加了雇员免责条款。

6版

诚信快讯

科技部:院士违背科研诚信 可被取消称号

本报讯 科技部、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20个部委日前联合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指出,科研诚信案件是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包括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等。此外,违反科研伦理规范也被列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按照新规,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对于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处理措施有轻有重。比如包括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 and 科研活动等,还有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对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张 航)

中国气象局:强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信用监管

本报讯 近日,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新要求和强化监管的实际需求,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印发通知,要求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下简称“检测”)资质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检测资质认定,健全信用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

在规范资质认定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履行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职责。对已取得资质的单位加强监督检查,达不到资质条件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者应依法予以降低等级或撤销资质。

中国气象局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开展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抽查新审批资质的认定情况,并通报抽查结果;建设和完善检测资质认定和管理系统,建立全国范围的资质信息公开制度。

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要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活动及监管情况、处罚结果、年度报告内容抽查结果等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公示。要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检测资质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托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王若嘉)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行政服务中心 实现“一网通办”

日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同时,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也以金牌“店小二”的新新身份为企业、市民提供服务。图为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自助服务终端下实现业务“一站式”自助申报。

张亨伟 摄

诚信杂谈

□ 何鼎鼎

随着电商新业态不断出新,一些现场直播、网红代言等互联网销售形式受到网友追捧。但与此同时,其中存在的食品安全、“刷单”等问题也不容忽视。对此,近日国家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商第三方平台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将对涉嫌违反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媒介形态的演进,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日前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9》指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大量新业态、新职业”,网络直播、共享经济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拉动灵活

就业人数快速增加。在这一背景下,许多没有知名度的普通人,靠优质内容创作赢得了关注度。去年“双11”,有网络红人创下3.3亿成交额的纪录,某“口红一哥”5分钟内卖掉了1.5万支口红。数字经济新趋势,改变了传统商业营销格局,让人看到了社会化营销的新商机。

网红经济的本质是口碑经济、诚信经济,信用是其发展壮大的基石。比如,一个特别懂电子产品的“极客”,之所以能在垂直领域建立知名度,带动产品销量,关键是其经得起检验的专业见解。但现实中,一些网红及其身后的孵化公司,在

流量价值面前打起“如意算盘”,或弄虚作假“刷单”买粉丝、买评论,制造数据假象,骗取广告客户信任;或为劣质商品代言,做一锤子买卖;或索性绕过平台点对点交易,将交易移到“桌面底下”,可能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粉丝没买到合意的产品,广告客户没买到承诺的效果,伤害了社会化营销这一电子商务新业态。最近,一位网红直播博主就因为大量刷假评论、以虚假阅读量欺骗客户,被关停了账号,其所属机构也被暂停了旗下所有账号在微博上的广告投放权限。

无论是保护新业态发展还是

保护消费者权益,对出现的问题,不能听之任之,而应在规范的同时加强监管。相较于线下门店,网红直播销售的即时性,无疑大大增加了监管难度。这就要求监管部门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对明确违法行为做到“重拳出击”、以儆效尤。从平台监管角度看,一方面要保护广告客户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帮助其准确知晓相关账号的流量价值,对商业纠纷要建立常态化的处理机制;另一方面,对“买粉”“刷单”“假评论”“卖假货”等行为,也要加大打击力度。比起监管部门,平台凭借数据优势与管理权

限,更容易刺破商业欺诈的面纱,理应更深度参与到互联网发展共治中来。只有用健康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作为保障,让人们愿消费、敢消费,才能让消费更好地成为经济增长的压舱石。

新的电商模式和消费模式,正在成为中国经济的新亮色。这背后,是大量个性化产品对人们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满足。通过更健康的模式、更好的监管,让新业态、新供给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我们就能让更多消费者放心消费,促进消费的蛋糕越做越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 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